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7-031

##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参加董事 6 名，独立董事高卫先生因公出差未参加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廷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东莞鹏远塑胶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7,000 万元，收购威信(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信中国”)的全资子公司东莞鹏远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鹏远”)100%的股权。公司未来将对东莞鹏远塑胶有限公司进行转型升级，开展铝板带箔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收购东莞鹏远塑胶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目前，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年产 2 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进展顺利，IGM 车厢焊合设备已安装到位并投入使用，因 125MN 挤压机、60MN 挤压机等设备陆续安装及工程建设的资金需要，且近期河南省轨道交通发展迅猛，交通用铝型材市场需求加大，为促进项目尽快达产增效，公司拟将剩余全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包括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对该公司进行

增资。公司将根据“年产2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的实际资金使用需求，分期逐步完成增资，本次增资金额全部计入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资本公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明泰铝业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明泰铝业关于收购东莞鹏远塑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 2、《明泰铝业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24日